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合理調整專業諮詢輔導人員培訓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彰化縣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就學輔導工作計畫
- 二、彰化縣 114-115 學年度推動合理調整總體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

為落實《特殊教育法》及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CRPD)》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教育之精神，增進教育人員對合理調整理念、內涵及實務運作之認識，培育本縣具合理調整專業知能之諮詢輔導人員。透過專業課程、案例研討及實務演練，提升諮詢輔導人員規劃合理調整措施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之能力，協助學校落實合理調整作業流程與支持機制，營造友善融合之教育環境，保障有身心障礙處境的學生的平等，促進有效參與學校課程與活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泰和國民小學（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

肆、參訓對象：本縣各教育階段教師(包括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)及教保服務人員，預計 20 人。

伍、研習地點及時間

辦理時間	地點	內容	講師	參訓人數
115 年 8 月 5 日 9:00-12:00	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4 樓 411 會議室	合理調整理念與 作法	國家教育研究院 黃彥融 助理研究員	預計 20 人
115 年 8 月 5 日 13:30-16:30	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4 樓 411 會議室	合理調整在教學 現場之實踐	特教輔導團 團員 (待聘)	

陸、全程參與本培訓並完成相關課程者，應配合擔任本縣合理調整專業諮詢輔導人員，協助提供學校合理調整相關諮詢與輔導服務等事宜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表單，以利統計參訓人數。

報名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xdz6zKKhHWq2rjtm8>。

捌、核發研習時數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培訓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，並得納入本縣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」初階及進階研習時數計算。

二、課程開始 30 分鐘後報到者視為遲到，參與培訓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。

玖、獎勵：參與本培訓並完成培訓課程後，擔任本縣合理調整專業諮詢輔導人員，且於學年度期間配合提供諮詢輔導服務並完成相關任務者，得於學年結束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拾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參加培訓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〈差〉假登記。

二、本培訓不接受現場報名，並依照實際參與時間核發研習時數。